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启动受理2023年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一批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时间: 2023-03-31 11:06 来源: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各金融机构:

根据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深金监规〔2022〕2号,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、《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金规〔2018〕5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《<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>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》(深金监发〔2022〕36号,以下简称《申报操作指引》),我局拟于3月31日-4月28日集中开展2023年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第一批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申报标准及所需提交材料

按照《若干措施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申报操作指引》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3年3月31日(周五)-2023年4月28日(周五)。

三、申报项目及申报途径

(一) **本次受理项目:** 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(含搬迁费用)、增资奖励(含地方金融组织)、并购奖励、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、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、创新型金融机构相关补助及奖励。

(二) **申报途径:**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(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),选择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,注册、填报有关信息,按照《申报操作指引》递交申请材料扫描件,经审核通过后,请于4月21日(周一)-4月28日(周一)将纸质资料递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申请办公用房租房、购房补贴的机构,我局将进行实地核查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 相关主管部门暂未发布2021-2022年全市租房市场指导价,机构租房补贴核算请参考深圳市2018年租房指导租金。

(三) 入驻金融集聚区和重点金融楼宇(详见附件4),且符合《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的金融企业总部、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等,可按照《若干措施》第(十四)条、第(十六)条享受更加优惠的金融机构办公用房租房补贴。

(四) 请严格参照模板要求,认真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。申报材料复印件原则上采用标准A4纸张,装订成册。

(五) 咨询电话

1.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(含搬迁费用)、增资奖励(含地方金融组织)、并购奖励的业务主管处室:金融服务处;联系电话:陈先生,88127635;邓先生,88121792。

2.金融机构购置自用租房补贴的业务主管处室：金融服务处；联系电话：唐先生，88127874；邓先生，88121792。

3.金融机构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(请同步提交附件3)的业务主管处室：金融服务处；联系电话：陈先生，88127635；黄小姐，88125520。

4.地方金融组织增资奖励的业务主管处室：监管一处；联系电话：王先生，88125246；监管二处；联系电话：黄先生，8812546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（模板）

2.深圳市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申请信息表（模板）

3.购房补贴一览表

4.金融集聚区和重点金融楼宇名单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
2023年3月31日

附件下载

- 附件1：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模板）.docx
- 附件2：深圳市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申请信息表（模板）.docx
- 附件3：购房补贴一览表.xlsx
- 附件4：金融集聚区和重点金融楼宇名单.docx

分享到：



【打印本页】

联系我们 | 网站帮助 | 隐私声明 | 网站地图 | 版权保护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4062室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、复制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9001844号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01

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64号

